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重選(i)杜常青為執行董事及 (ii)楊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東（「**股東**」）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查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新增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	2
責任聲明.....	3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主席)

劉舸江先生

孫思志先生

杜常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蔡雄輝先生

楊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i)杜常青為執行董事及
(ii)楊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專有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新增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決議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分別考慮及批准重選杜常青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重選楊波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杜先生及楊先生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委任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杜先生及楊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屆時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杜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新增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杜常青先生，44歲，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河南省高等商業專科學院。杜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一間電器公司的總經理，現為德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執行董事，並為前海山水印象旅游文化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文化及旅遊行業）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杜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600,000港元。杜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倘獲指派）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波先生，36歲，於酒店及旅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廣西教育學院。楊先生擁有文化產業管理經驗，現為桂林廣維文華旅游文化產業有限公司《陽朔印象劉三姐實景演出》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藝術表演及音樂劇。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的任期為一年。楊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未曾且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謹此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更改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杜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杜先生及楊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會上亦將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b). 重選退任董事（即杜常青先生及楊波先生，統稱「董事」）（每項皆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董事薪酬。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重新編號為第2(a)項。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除提呈新增決議案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其他決議案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2. 由於隨第一份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查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5. 股東如已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交回，則已正確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之前作出的指示投票，或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未有作出有關指示）。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則已正確填寫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亦不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股東之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投票。
6. 謹此提醒各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補充通告載列所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施子豐先生（「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黃家輝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施先生及黃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重選施先生及黃先生的決議案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華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杜常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